

行政院新聞局 書函

地址：10051 台北市天津街 2 號
聯絡電話：02-33567798
傳 真：02-23516129

(臺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75-1 號 12 樓)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
福利促進聯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2 日
發文字號：新版二字第 0980051054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電子郵件影本 1 份

主旨：檢送民眾評論 貴公司所屬蘋果日報刊登血腥照片電郵如
附件，請本於善盡社會責任，研處改進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 (98) 年 8 月 31 日民眾陳情電子郵件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對於陳情者個人資料，依法不予公開

正本：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兒童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社團法人台灣少年權益與福利促進聯盟、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新聞媒體自律協會

行政院新聞局



0980051054

寄件者：

日期：98年8月31日

主旨：蘋果日報的血腥照片讓我的女兒惡夢連連

昨天(8月30日)的蘋果日報頭版居然刊出一張畫面血淋淋的殺人照片,我就讀三年級的女兒看到照片之後,晚上無法入睡,她說只要一閉上眼睛就會出現那個畫面,讓她非常害怕.我只能盡量安慰她,轉移她的心思.

對於蘋果日報經常刊出一些暴力血腥或猥褻色情的照片,戕害我們的下一代,難道我們真的無法可管嗎?

